

项目编号：YCZX-AK-2025（003）

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镇坪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6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7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及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因 CA 已升级至最新版，请下载最新的驱动以登录系统，各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新驱动和新工具制做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详见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新的不见面开标访问网址为<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提前登陆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

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7、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8、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ZX-AK-2025（003）

项目名称：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8000.00	458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⑩《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电子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未在发售时间内下载电

子磋商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7）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中医医院

地址：镇坪县城关镇文彩新区

联系方式：0915-88252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

联系方式：18590005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靓靓

电话：18590005321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9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开户名称：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0706040920003918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镇坪县中医医院
2	采购内容	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参数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最高限价	458000.00 元，投标人所投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服务期限	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5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3、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p> <p>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p>

		<p>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投标人要保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	磋商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2025年04月21日11:00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2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6条。
13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4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5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p>5、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的规定，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p>

		<p>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及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电子版 U 盘 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p> <p>账 号: 2607060409200039188</p>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③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⑦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9.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3.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的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免费下载《新点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532f9beb-301b-4f3d-9f91-6530cd24520d.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

10.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最终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磋商报价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1.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响应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1.4 采购人只接受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1.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6 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期限、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11.8 投标人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2. 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3.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

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15.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5.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提交要求

16.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16.3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或现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6.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6.4.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

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6.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17.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代表须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签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竞争性磋商”第 7.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0.2 首先由各投标人提前至少 1 小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

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0.4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1.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磋商办法及内容

22.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2.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22.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22.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件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要求”规定

22.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技术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25.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1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服务方案”、“工作进度”、“组织机构设置”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预成交单位。

25.2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将取消

			投标资格。
二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合同实施、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3-5分，部分响应未做详细说明确计1-2分，未响应不计分。
三	服务方案	10分	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完整及可执行性高得7-10分；提供服务方案的较为合理、完整及可执行性一般得4-7分（含7分）；提供服务方案的合理性欠缺、不完整及可执行性低得1-4分（含4分）。
四	工作进度	10分	工作进度计划全面详细、合理，符合实际对完成本项目有详细、合理的时间计划、进度安排和保障措施，针对性很强，保证措施有力，能够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违约措施及承诺具体可行，可操作性高得7-10分；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合理，符合实际，有明确，较为合理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针对性强，保证措施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违约措施及承诺较好，可操作性较好4-7分（含7分）；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完整、有合理性，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证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违约措施及承诺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4分（含4分）。工作进度计划不完整不合理，无针对性，保证措施差或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0分。
五	组织机构设置	10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得7-10分；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得4-7分（含7分）；组织机构设置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职责不够明确、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1-4分（含4分）；
六	检测方法	10分	所采用的检测方法的可行性强、规范性强、先进性强，检测精度有保证，满足采购人要求得7-10分；所采用的检测方法的可行性、规范性、先进性较强，检测精度基本有保证得4-7分（含7分）；所采用的检测方法的可行性、规范性、先进性一般，不能保证检测精度得1-4分（含4分）。
七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可行，分析透彻得7-10分；措施完善、基本满足服务要求得4-7分（含7分）；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4分（含4分）。
八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	10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完整科学性、可操作性高得7-10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基本可操作得4-7分（含7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欠缺完整科学性、可操作性低得1-4分（含4分）。

九	拟投入设备	5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的设备机械，齐全满足施工检测使用需求得3-5分；拟投入设备机械较差，不能较好满足施工检测使用需求得1-3分（含3分）。
十	合理化建议	5分	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3-5分；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1-3分（含3分）。
十一	内部管理	4分	供应商具有清晰明确的内部管理架构、管理理念、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齐全、合理、切实可行得2-4分；内部管理架构、管理理念、激励机制、信息反馈渠道较齐全，但可行性差或无相关管理制度可行得1-2分（含2分）。
十二	业绩	6分	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每一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25.3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1.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在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6.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

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6.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28. 磋商保密

28.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

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590005321

联系邮箱：919269328@qq.com

联系地址：安康市江北办事处张岭村张家大院内

34.2 投诉。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表 1-1 砂石垫层地基设计参数

楼号及区域	±0.00 高程 (m)	垫层顶 标高 (m)	垫层底 标高 (m)	垫层厚 度(m)	换填材 料	处理面 积 (m ²)
医技住院楼	949.15	-10.00 ~ -10.80	-11.00 ~ -11.80	1.00	级配砂 石	2700
生活垃圾站	942.30	-1.50	/	/	级配砂 石	约 70
地下车库	949.15	-9.97 ~ -10.17	-10.97 ~ -11.17	1.00	级配砂 石	1800

设计要求：医技住院楼、生活垃圾站、地下车库砂石垫层的压实系数 $\lambda_c \geq 0.97$ ，

医技住院楼砂石垫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为 250kPa；生活垃圾站、地下车库砂石垫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 为 220kPa。

表 1-2 支护桩设计参数表

支护段	桩径 (mm)	桩长(m)	桩身混凝土强 度	数量 (根)
BC/FG 段永久 支护桩	800	9.00~ 19.00	C30	13
CD 段永久支护 桩	1200	30.00~ 32.00	C30	33
DD' /DE/EF 段 永久支护桩	1000	22.00~ 32.00	C30	29
CDD' 段临时支 护桩	1000	随路面标高 变化	C30	41
D'EF 段临时支 护桩	800	随路面标高 变化	C30	21

设计要求：对支护桩采用低应变法进行桩身完整性检测，检测数量为 100%。

表 1-3 锚（杆）索设计参数表

支护段	排数	类别	材料	总长度 度 (m)	自由 段长 度 (m)	锚固段 长度 (m)	孔径 (mm)	倾角 (度)	数量 (根)	轴向拉 力标准 值(kN)
AB 段	/	锚杆	1C25 钢筋	9.00	/	/		15	23	/
BC 段	第一 排边 坡	预应 力锚 索	3 束 15.2 钢绞 线	21.0 0	6.00	15.00	150	15	10	200
	第二 排边 坡	预应 力锚 索	3 束 15.2 钢绞 线	20.0 0	5.00	15.00	150	15	10	200
CDD' E 段	第一 排边 坡	预应 力锚 索	3 束 15.2 钢绞 线	25.0 0	15.00	10.00	150	15	44	120
	第二 排边 坡	预应 力锚 索	4 束 15.2 钢绞 线	28.0 0	13.00	15.00	150	15	52	200
	第三 排边 坡	预应 力锚 索	4 束 15.2 钢绞 线	28.0 0	11.00	17.00	150	15	52	220
	第四 排边 坡	预应 力锚 索	4 束 15.2 钢绞 线	28.0 0	9.00	19.00	150	15	52	250
	第五 排边 坡	预应 力锚 索	4 束 15.2 钢绞 线	25.0 0	7.00	18.00	150	15	29	360
	第五 排基 坑	预应 力锚 索	4 束 15.2 钢绞 线	25.0 0	7.00	18.00	150	15	32	360
	第六 排边 坡	预应 力锚 索	4 束 15.2 钢绞 线	24.0 0	6.00	18.00	150	15	18	400
	第六 排基 坑	预应 力锚 索	4 束 15.2 钢绞 线	24.0 0	6.00	18.00	150	15	52	400
	第七 排基 坑	预应 力锚 索	4 束 15.2 钢绞 线	15.0 0	5.00	10.00	150	15	61	300

续表 1-3

支护段	排数	类别	材料	总长度 度 (m)	自由 段长 度 (m)	锚固段 长度 (m)	孔径 (mm)	倾角 (度)	数量 (根)	轴向拉 力标准 值(kN)
EF 段	第一排坡	预应力锚索	4束 15.2 钢绞线	22.0 0	11.00	11.00	150	15	6	200
	第二排坡	预应力锚索	4束 15.2 钢绞线	22.0 0	10.00	12.00	150	15	7	220
	第三排坡	预应力锚索	4束 15.2 钢绞线	24.0 0	9.00	15.00	150	15	8	250
IJ 段	基坑	预应力锚索	2束 15.2 钢绞线	15.0 0	5.00	10.00	150	15	44	120

三、检测内容

1.1 检测内容

1.1.1 砂石垫层

(1) 检测内容及目的

①对垫层进行垫层地基载荷试验：目的为验证砂石垫层处理后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②对垫层进行垫层地基跟踪取样：目的为验证砂石垫层压实系数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2) 检测数量依据

①垫层地基载荷试验：根据《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相关规定，单位工程每 300m² 不应少于 1 点，超过 3000m² 部分每 500m² 不应少于 1 点，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 3 点。

②垫层地基跟踪取样：根据《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相关规定，按四次取样，取样数量为独立柱基、单个基础下垫层不应少于 1 点，其他基础下垫层每 50m²~100m² 不应少于 1 个点。

(3) 砂石垫层检测工作量布置见表 1.1.1。

表 1.1.1 砂石垫层检测内容、方法及工作量汇总表

楼号	检测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医技住院楼	垫层地基载荷试验	点	9
	跟踪取样	区/件	27 区/108 件

生活垃圾站	垫层地基载荷试验	点	3
	跟踪取样	区/件	4区/16件
地下车库	垫层地基载荷试验	点	6
	跟踪取样	区/件	18区/72件

1.1.2 边坡、基坑支护

(1) 检测内容及目的

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本工程边坡支护质量检测内容及目的如下：

①采用低应变法检测，测定支护桩的混凝土波速，检测桩身缺陷类型及其在桩身中位置，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②采用锚（杆）索验收试验，评价锚（杆）索施工质量。

(2) 检测工作量

①支护桩低应变法检测：依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中 4.4.10 条：支护桩采用混凝土灌注桩时，应采用低应变动测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桩数不宜少于总桩数的 20%，且不得少于 5 根。

②边坡锚索验收试验：根据《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附录 C 中 C.3.2 条：验收试验锚杆的数量取每种类型锚杆总数的 5%，且不得少于 5 根。

③基坑锚索验收试验：根据《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中 4.8.8 条的规定，检测数量不应少于锚索总数的 5%，且同一土层中的锚杆（索）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3 根。

(3) 边坡及基坑支护检测工作量布置见表 1.1.2。

表 1.1.2 边坡及基坑支护工作量汇总表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抽检率
1	低应变法检测	根	137	100%
2	边坡支护锚（杆）索验收试验	根	60	19.29%
3	基坑支护锚索验收试验	根	13	6.87%

注：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清单检测内容、工程预算清单、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需要、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需要增

加相关检测内容或增加检测工作量的，其产生的费用应当包括在投标人报价中所报的投标总价中。

四、成果要求

- 1、严格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 2、向采购人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 4、按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一式四份；
- 5、检测必须对整体工程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 6、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项目开工之日起至竣工结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合格，符合与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在合同中商榷。

四、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人就实验检测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随意变动实施人员或后期提供服务跟进不到位等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示范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检测单位：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

_____。

七、违约责任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取费的_____计算；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_____违约金；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即行终止。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十、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检测单位应向委托单位提供详细的人工地基检测方案及检测工作量，经委托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进行地基检测。

2. 由于委托单位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作量以委托单位、检测单位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3. 检测单位应认真按国家标准或行业规范对工程进行检测，如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的拖延，委托单位不予增加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检测单位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

4. 双方对检测结果有争议，到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复检，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检测单位的临时用地由检测单位自行调查解决并办理租用手续，租地费用视为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其用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等相关费用都应包含在内。

6. 检测单位应采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上述工作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工期亦不予以延长。

7. 主动协调、配合其他承/分包人的工作。

8. 施工检测现场安全由检测单位负责。检测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委托单位的进场安全教育，并遵守委托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在检测单位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9. 由于施工工期的增加或延长，导致检测工期的增加和延长，委托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检测单位不得向委托单位以任何方式追加费用，检测工期相应顺延。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注：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七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及时将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YCZX-AK-2025（003）

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格式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的概况
- 五、服务方案
- 六、工作进度计划
- 七、组织机构设置
- 八、检测方法
- 九、质量保证措施
- 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
- 十一、拟投入设备
- 十二、合理化建议
- 十三、内部管理
- 十四、商务偏离表
- 十五、业绩
-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总报价表

项目编号：YCZX-AK-2025（003）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镇坪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投标报价（大写）			

注：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涉及的技术资料、人员工资、交通差旅费等一切有关的含税总费用。

2. 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企业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镇坪县中医医院、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安康远程智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企业主管单位		经营范围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邮编	
主要联系人职务		电话	
企业地址		开户银行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六、工作进度

七、组织机构设置

八、检测方法

九、质量保证措施

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方案

十一、拟投入设备

十二、合理化建议

十三、内部管理

十五、业绩

十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